



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 法律动态

2008年4月30日

## • 公司证券

[证监会明确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权责](#)

[国资委规范中央企业债券发行行为](#)

[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证监会出台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

[国务院公布两条例以防范证券公司风险](#)

## • 金融税务

[保监会发布关于明确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直接经营保险业务行为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税务总局政府信息公开系列文件的通知](#)

## • 房地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下发关于加强廉租住房质量管理的通知](#)

- 诉讼仲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台民事诉讼文书送达的若干规定](#)

- 其他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残疾人保障法》修正案](#)

## • 公司债券

### [证监会明确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权责](#)

证监会3月27日发布《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管理规定》(试行)(以下称《规定》),对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的权责作出明确规定。该规定将于08年5月1日起施行。

首席风险官是负责对期货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和风险管理状况进行监督检查的期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规定》分总则、任免与行为规范、职责与履职保障、监督管理及附则五章。《规定》要求期货公司依照章程、以是否熟悉期货法律法规、是否诚信守法、是否具备胜任能力及是否符合规定的任职条件为主要标准选聘首席风险官。首席风险官应恪守勤勉、忠实义务,保守本公司的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制作并保留工作底稿和工作记录,不得损害客户和期货公司的合法权益。《规定》还对首席风险官履行职责提供了保障,维护其独立性,以保证首席风险官得以完成合法合规检查和风险管理的职责。

[查看全文](#)

[回目录](#)

### [国资委规范中央企业债券发行行为](#)

国资委为规范中央企业债券发行行为,防范和控制企业债务风险,国资委于4月3日制定《中央企业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称《办法》),并印发各中央企业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根据2003年5月27日起施行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第六条,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对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大型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重要基础设施和重要自然资源等领域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办法》即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规范中央企业债券发行行为的体现。《办法》共13条,分别对中央企业发行债券的决策程序、风险防范和控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报送文件内容及发行始末的报告义务做出了规定。

国有控股或参股的公司发行债券的程序,稍稍区别于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国资委与其他股东处于平等的地位,公司发行债券应遵守《公司法》规定的由股东会(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程序。

[查看全文](#)

[回目录](#)

### [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证监会4月16日发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称《办法》),今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活动将进一步得到规范。《办法》将于本年度5月18日起施行;同时,2001年《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废止。

《办法》共56条,分为八章,分别为总则、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和标准、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管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特别规定、重大资产重组后申请发行新股或者公司债券、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附则。证监会相关人士认为《办法》有五大

创新之处：第一次以行政规章的形式对重大资产重组作了规定，是证监会最高形式的部门规章；对发行股份作为并购重组的支付手段进行了特别规定；对重组交易的决策和批准程序制定了更严格的规定；强化了中介机构如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的督导职责；新增“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管理”一章，专门防范和惩治内幕交易。

《办法》意在为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建立良好的法规和监管环境，同时防范惩治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查看全文](#)  
[回目录](#)

## [证监会出台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

证监会4月20日发布《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对上市公司股东集中出售超过一定数量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行为进行规范。《指导意见》指出，持有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股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超过该公司股份总数1%的，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证监会发言人认为，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的限售股份逐步解禁，成为可以自由转让的流通股，如果这部分股份集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转让，不仅效率较低，还会对股票交易价格形成持续压力，扭曲价格形成机制；而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减轻了对二级市场的压力，缓解了对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价格形成机制的冲击，有利于稳定投资者对存量股份减持的心理预期。

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就解除限售存量股份在大宗交易系统转让的相关问题发出了通知。

[查看全文](#)  
[回目录](#)

## [国务院公布两条例以防范证券公司风险](#)

国务院4月23日公布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两个行政法规，进一步加强对证券公司的监督管理，防范和化解证券公司风险，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两个条例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下称《企业破产法》)为依据，对证券公司的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法律问题进行了集中规定，重申了《公司法》、《证券法》、《企业破产法》对证券公司设立、变更、运营、破产问题的规定，并依据上述法律作出了一些具体规定，使得这两部条例更具有可操作性。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  
[回目录](#)

## • 金融税务

## [保监会发布关于明确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直接经营保险业务行为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随着保险市场的快速发展，保险主体不断增加，保险公司法人机构在住所地以总公司名义直接经营保险业务的情况越来越普遍。为适应保险市场发展需要，提高市场行为监管效能，更好地维护市场秩序稳定，保监会于2008年4月2日出台《关于明确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直接经营保险业务行为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据悉，监管主体是保险公司法人机构住所地保监局，负责对保险公司法人机构在住所地直接以总公司名义开展保险业务的行为，而再保险业务、大型商业保险和统括保单项目除外。

通知要求，当地保监局对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直接经营保险业务行为履行以下监管职责，包括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方面、行政处罚方面。

通知希望，当地保监局要加强组织领导，创新监管方式，切实履行对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直接经营保险业务行为的监管职责，有效维护辖区保险市场秩序。

[查看全文](#)  
[回目录](#)

##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国银监会近日发向内地银行业机构发布通知，要求银行应自行设计开发理财产品，代理客户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不得以发售理财产品名义变相代销境外基金，或违法的其它境外投资理财产品。

2008年4月3日，银监会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旨在全面加强银行的个人理财业务监管。

银监会批评部分银行的理财产品设计管理机制不健全，客户评估流于形式、风险揭示不足、信息披露亦不充分。银监会敦促各家银行在5月30日前，全面对其理财产品及服务进行自查。凡自查中未发现或未改正的问题，将暂停该行的个人理财业务。

内地银行QDII理财产品似乎生不逢时，多个去年推出的理财产品都录得账面亏损，银行与客户间的沟通明显不足，引发不少纷争。

[查看全文](#)  
[回目录](#)

##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于2008年3月15日制定公布了《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据中国人民银行主要负责人透露，《办法》的出台旨在加快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积极转变政府职能，以加强行业协会、商会和其他社会组织作用的目的出台该规定。

《办法》首先区分了金融企业和非金融企业，对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债务融资进行了规定，而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融资行为仍按照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其次，人民银行将债务融资管理中属于自律约束性的、日常程序性的事务移交给交易商协会实行自律管理。再次，该《办法》鼓励市场参与主体自主创新，强调自律管理。

[查看全文](#)  
[回目录](#)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4月16日公布的《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通知》指出，对于非经济适用房开发项目，位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区和郊区的，不得低于20%；符合规定的经济适用房开发项目不得低于3%。

这一通知适用于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居民纳税人。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已按原预计利润率办理完毕2008年一季度预缴的外商投资房地产开发企业，从二季度起按本通知执行。通知规定，对于非经济适用房开发项目，位于地级市、地区、盟、州城区及郊区的，不得低于15%；位于其他地区的，不得低于10%。

通知还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按当年实际利润据实分季（或月）预缴企业所得税的，对开发、建造的住宅、商业用房以及其他建筑物、附着物、配套设施等开发产品，在未完工前采取预售方式销售取得的预售收入，按照规定的预计利润率分季（或月）计算出预计利润额，计入利润总额预缴，开发产品完工、结算计税成本后按照实际利润再行调整。

税务总局还发出通知称，纳税人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时，只要出具县级（含）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正式文件，无论支付征地补偿费的资金来源是否为政府财政资金，该行为均属于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的行为，不征收营业税。

[查看全文](#)  
[回目录](#)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税务总局政府信息公开系列文件的通知](#)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进一步提高税收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国家税务总局于2008年4月2日出台政府信息公开系列文件，以增大税收工作的透明度，规范税务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查看全文](#)  
[回目录](#)

### • 房地产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下发关于加强廉租住房质量管理的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08年3月21日发布最新通知，为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通过严格建设程序，加强建设管理，落实有关方面责任来确保廉租住房的工程质量，并通过强化竣工验收工作，加强监督检查工作等长效机制保证使用住房功能和住房安全。督促各省市相关单位加强经济适用住房、解危解困房、棚户区改造项目等保障性住房建设的质量管理。

[查看全文](#)  
[回目录](#)

## • 诉讼仲裁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台民事诉讼文书送达的若干规定](#)

近年来，随着两岸经贸交流、人员往来的迅猛发展，不可避免地出现了大量涉台婚姻、继承、经贸投资等民事方面的纠纷。但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两岸法院审理互涉案件，都遇到了如何相互送达的“瓶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台民事诉讼文书送达的若干规定》于2008年4月23日起正式施行。高法有关负责人在分析这项司法解释的作用和意义时表示，解决民事诉讼文书送达难问题，对于两岸法院及时、公正审理互涉民事案件，切实维护两岸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是十分必要而迫切的。

[查看全文](#)

[回目录](#)

## • 其他

###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残疾人保障法》修正案](#)

4月24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高票通过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以下称《残疾人保障法》），着力强化残疾人权益保障。立法机关提示，这也是对即将举办的北京残奥会的支持。

修正后的《残疾人保障法》对残疾人的政治权利、康复权利、教育权利、就业权利、文化生活权利、社会保障权利和无障碍权利作了系统规定。

国家应保障残疾人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经济和文化事业和社会事务；为残疾人康复创造条件；为残疾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的学生提供教育补助和资助；国家实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制度；公共图书馆根据盲人的实际需要，设立盲文读物、盲人有声读物图书室；新建、改建和扩建建筑物等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

[查看全文](#)

[回目录](#)